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1.25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109 年度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配號作業開始嘍！ http://bit.ly/2QODGLK
2.	營利事業出售借名登記土地之所得，非免稅所得 http://bit.ly/37CufoD
《報章稅務新聞》	
1.	以貨換貨 也要開發票 http://bit.ly/2QXQCPN
2.	稅式支出報告未落實 藏漏洞 http://bit.ly/2qIKmAn
3.	台商海外資金合法化 趁這兩年拿免死金牌 http://bit.ly/37vvDJH
4.	境外電商 2020 數位稅到位 http://bit.ly/35x8dC8
5.	三大報稅錯誤出列 小商家未申報扣繳 最常見 http://bit.ly/2se3HtO
6.	公司賣房壓低售價 要照時價補稅 http://bit.ly/33eOO7h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109 年度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配號作業開始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1/2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9 年度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配號作業已自 108 年 11 月 13 日開始，首次年配或具年配資格之營業人，若需 109 年度全年每期字軌號碼區間一致，請於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 日 18 時前，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提交 109 年度字軌號碼本數申請，申請時僅需填入開始啟用之期別，平台將自動配號到 109 年底。

該局說明，電子發票配號方式分為「期配」及「年配」二種，期配係由平台以每 2 個月為一期配號，營業人第一次取號後，平台會於雙月 20 日自動依上期取號張數進行配號；年配則係由平台一次配賦一整個年度的字軌號碼區間，隔年自動依上年度取號張數進行配號。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以期配為原則，但符合附表所示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准採按年配賦各期字軌號碼。

該局進一步說明，平台將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 0 時起進行期配營業人 109 年 1-2 月期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配號；經稽徵機關核准採年配之營業人，109 年度字軌號碼無本數異動需求者，平台將於 108 年 12 月 4 日 0 時起至 12 月 10 日 18 時間啟動年配營業人 109 年度字軌號碼自動配號機制。

該局提醒，採年配之營業人，若因本數修改或經主管稽徵機關限購統一發票等原因，致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 18 時前未能完成年配取號，請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 0 時起至 12 月 16 日 18 時止，至平台提交 109 年度字軌號碼本數申請。如對上述說明仍有疑義，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平台客服專線 0800-521-988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2. 營利事業出售借名登記土地之所得，非免稅所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1/2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入土地借名登記在他人名下再行出售，屬債權買賣行為，應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能列報為「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其中帳列申報出售土地增益部分，在計算課稅所得額時，自行帳外調減該筆土地增益。甲公司雖提示買賣土地合約，惟經調閱該筆土地的異動登記資料，並無甲公司登記為所有權人的相關異動紀錄，依甲公司說明，因該筆土地為農地，無法登記為公司所有，所以只能借名登記在個人名下，係屬公司購入土地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再行出售之債權買賣行為，是以出售該筆土地之所得尚非屬免徵所得稅之所得，予以調整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購買土地，如囿於法令限制或其他原因，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營利事業非該筆土地之所有權人，而係對借用名義人享有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的返還請求權，因該請求權係屬「債權」性質，因此營利事業出售該筆土地並取得對價時，除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外，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出售收入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計算所得額，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免發生漏報情事。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附表

營業人申請採年配方式核配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之要件
1.原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自行印製收銀機統一發票。
2.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且最近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
3.營業人係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即境外電商）。
4.以連鎖或加盟方式經營。
5.公用事業。
6.其他經主管稽徵機關審認得採年度配賦。